

## 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高效开展业务、降低相应的维护运营成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10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由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2019年11月8日，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9110033的《受理通知书》。截止目前，公司在积极推进终止挂牌相关工作，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